### 云监能处罚[2025]15号

云南蜀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:

法定代表人:陈楷

详细地址: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新区 624 幢 1 单元 502 号

#### 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,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:

- (一)在220千伏杨林输变电工程中违反规定未取得许可证、 非法从事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活动。
- (二)在110千伏满江输变电工程中违反规定未取得许可证、 非法从事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活动。

违反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"施工单位应当依 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,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 工程。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 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。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 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。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工程"的规定。有下列证据为证:

- 1.朱某辉、邓某、刘某坤、杨某鹏、黄某、王某询问笔录各 1 份、共 12 页、原件
- 2.朱某辉、邓某、刘某坤、杨某鹏、黄某、王某工作证明材料各1份,共8页,原件

- 3.《220kV 杨林输变电工程(变电部分)电气安装劳务分包 施工框架子合同》1份,16页,复印件
- 4.《110kV满江输变电工程(含对侧间隔)变电部分电气安装劳务分包子合同》1份,57页,复印件
- 5.《关于成立云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20kV 杨林输变电工程施工项目部的通知》(云送人资[2021]2号)1份,2页,复印件
- 6.《关于成立云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10kV 满江输变电工程施工项目部的通知》(云送人事[2021]63号)1份,2页,复印件
- 7.《220kV 杨林输变电工程安全技术交底记录》1份,5页,复印件
- 8.《220kV 杨林输变电工程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例会记录》1份,3页,复印件
- 9.《110kV 满江输变电工程主变压器安装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表》1份,7页,复印件
- 10.《110kV 满江输变电工程消缺作业安全施工作业票》1份, 5页,复印件
- 11.《220kV 杨林变电站电气安装劳务分包 2023 年 6 月施工进度报表》1 份, 4 页, 复印件
- 12.《110kV 满江输变电工程(含对侧间隔)变电部分电气安装劳务分包 2023 年 8 月施工进度报表》1 份, 1 页, 复印件

- 13.《220kV 杨林输变电工程(变电部分)竣工验收签证书》 1份,14页,复印件
- 14.《110kV满江输变电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书》1份,16页,复印件
- 15.《关于云南蜀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kV 满江输变电工程(含对侧间隔)变电部分电气安装项目、220kV 杨林输变电工程(变电部分)电气安装项目违法所得专项审计报告》(云安通会审字[2025]765号)1份,15页,复印件

#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"违反本条例规定,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对勘察、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;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%以上4%以下的罚款,可以责令停业整顿,降低资质等级;情节严重的,吊销资质证书;有违法所得的,予以没收。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,予以取缔,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;有违法所得的,予以没收"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二条"罚款幅度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:(一)罚款规定为一定数额的倍数的,一般处罚在规定最高罚款倍数金额的40%至60%"的规定,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(一)对你公司在220千伏杨林输变电工程中违反规定未取

得许可证、非法从事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活动行为,没收违法所得18341.96元、处罚款56628.75元。

(二)对你公司在110千伏满江输变电工程中违反规定未取得许可证、非法从事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活动行为,没收违法所得14979.26元、处罚款23659.64元。

合计罚没 113609.61 元 (大写: 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陆佰零 玖元陆角壹分)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,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(代理银行: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江苏银行、浦发银行、民生银行、浙商银行)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(登录网址 https://xzfy.moj.gov.cn/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,或者通过"掌上复议"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)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#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5年10月28日